

本文刊載於 2012 年 11 月 19 日之星島日報 A13 頁

題目: 國際公證人(Notary Public) – (二)

筆者在上篇文章曾談及國際公證人所具備的資歷及一般職能範圍。現時全港約有四百零四名執業國際公證人。進行文件公證之主要目的，是讓需要跨國使用之文件得以透過公證程序，識別文件是由國際公證人編製或經其認證，使該文件產生跨國公信力。

高等法院加簽服務(Apostille Service)

經國際公證人簽署及蓋章後的文件，視乎該文件最終適用之國家所規定，有部份文件須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加簽(Apostille Service)。屬於海牙免驗證公約(Hague Apostille Convention) 成員國或地區，例如瑞士、美國、法國、西班牙、日本等，均接納香港高等法院的加簽，用以取代驗證程序。香港高等法院收取每項加簽費用為港幣 125 元。

公證人收費非劃一

外國公署或領事館驗證程序(Legalization)

送往非海牙免驗證公約成員國或地區使用的文件，例如星加坡、台灣、韓國、埃及、印尼等地，在國際公證人簽署及蓋章後，視乎該文件最終適用之國家所規定，有部份文件須先經有關國家或地區的駐香港特區的外國公署或領事館驗證(Legalization)，確認國際公證人的身份及其簽名和印鑑式樣，方可在該國家或地區使用。各國外交代表驗證的收費不一，申請驗證前宜先向有關外國公署或領事館查詢詳情。

公證人收費

收費一般視乎服務性質及其複雜程度而定，**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 (www.notaries.org.hk) 的網頁刊載有一般公證服務的參考收費指引以及公證人名單。

中國委托公証人(China-Appointed Attesting Officer)

國際公證人的職能主要涉及擬備、簽立及核證送往海外使用的法律文件，但源於香港特區而在中國內地使用的文件則除外，此等文件須由中國委托公証人處理，筆者日後會介紹中國委托公証人服務。

鄭麗珊律師
國際公證人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